

收	日期	113年2月6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04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廖柏皓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ufc154@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30019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切結書範本)(附件2-切結書範本_113D2005175-01.odt、附件1-公路局函_113D200517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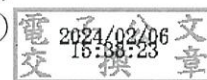
主旨：為確認汽車運輸業者於新冠疫情期間配合實聯制措施所蒐集之個資均已銷毀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30011286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切結書範本)
- 二、請貴會(公司)協助轉知各會員自主檢視於新冠疫情期間配合實聯制措施所蒐集之個資均已銷毀，並填具切結書，以備本所行政檢查時進行檢核。
- 三、副請本所轄站(除士林站)協助轉知轄內汽車運輸業公會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並同業公告

切 結 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至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因配合政府實聯制措施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及所屬人員業已全數進行刪除或銷燬。

如經主管機關查證上述聲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而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致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洩漏或侵害個人隱私，依相關規定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

區監理所

公司名稱： (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姓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1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切結書範本)(切結書範本_113D2006453-01.odt)

主旨：為確認本局轄管汽車運輸業者於新冠疫情期間配合實聯制措施所蒐集之個資均已銷毀一案，請貴所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1月8日「113年交通部資通安全長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暨本局113年1月11日「113年上半年汽車運輸業個資保護行政檢查小組會議」結論續辦。
- 二、請貴所將附件格式轉請所轄汽車運輸業者自主檢視並填具切結；另請貴所於辦理本(113)年度個資保護行政檢查時，將業者切結書納入檢核項目。
- 三、檢送切結書範本1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